

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巴顧字第1150000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2608240001_1150000094_27_ATTACH1. pdf、
2608240001_1150000094_27_ATTACH2. pdf、
2608240001_1150000094_27_ATTACH3. pdf、
2608240001_1150000094_27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」
(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Asian Cities Bond)
(以下簡稱本基金)清算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清算事宜已於2026年8月21日經金管證投字第1150352432號函核准，隨函檢附核准函、境外基金機構提供之投資人通知書(中英文版)及基金明細清單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，以2026年11月24日(淨值日期)(「清算日」)為生效日期，將本基金進行清算，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。
- 三、本基金自2026年8月24日(含)起暫停申購(含定期(不定額交易)與轉入交易申請。此一決定是由於本基金管理資產規模過低，無法有效率進行管理，故進行清算。於清算日前，投資人仍可依據公開說明書之相關條款，行使贖回之權利。
- 四、有關後續付款日期，目前仍須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提供之

確切時程而定。待取得完整細節後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，
請密切留意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5/09/24 文
交 10:54 換 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龍威力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50352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代理之「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」清算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5年8月3日法巴顧字第1150000088號函及115年8月18日補充說明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龍威力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



附件-基金清單

ISIN	基金中文名稱	基金英文名稱
LU0823379622	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C (美元)	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Asian Cities Bond - Classic Cap.
LU0823379549	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/月配 (美元)	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Asian Cities Bond - Classic MD
LU0823379119	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/月配 RH (澳幣)	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Asian Cities Bond - Classic RH AUD MD
LU0823379978	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I (美元)	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Asian Cities Bond - I